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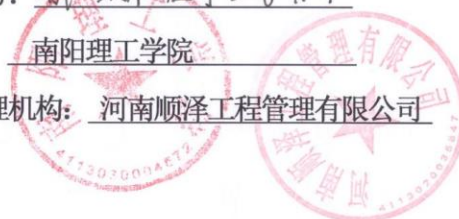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南阳理工学院体育馆屋顶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南政采磋商-2026-11

标段编号：南政采磋商-2026-11-1

采购人：南阳理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理工学院体育馆屋顶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11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11-1

采购人：南阳理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11
2. 项目名称：南阳理工学院体育馆屋顶维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09.46294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9.46294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南阳政采磋商-2026-11-1	南阳理工学院体育馆屋顶维修项目	1094629.48

5. 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南阳理工学院体育馆屋顶维修项目	项	1

6. 合同履行期限：4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19日至2026年05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 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六、上传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5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七、公告期限

2026年05月19日至2026年05月25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理工学院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长江东路80号

联系人：祁腾涛

联系方式：13525120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顺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街道文化路银基商贸城2号楼2003室

联系人：邹克宁

联系方式：19917107760

3、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顺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光窗边框密封处理：首先铲除老化的结构密封胶条，然后重新使用高质量的结构胶进行打胶密封。维修部位主要集中在屋顶两处带形采光窗两侧。

2. 屋面构件加固、更换、修补：加固屋面板、檩条、网架杆件等锈蚀严重的构配件；更换已锈蚀严重的铆钉、垫片等连接件，并加压条固定，檐口部位进行螺钉加密处理，增强固定效果和防水性能。需要加固的屋面板、檩条、网架杆件等主要分布在采光窗带两侧，铆钉（螺栓）、垫片等连接件更换部位分布广泛，更换量约占屋顶面积的15%~20%。

3. 屋面防水处理：金属屋面中间满粘1.5mm厚TPO防水卷材，屋面两端悬挑部位满粘1.2mm厚TPO防水卷材。卷材完全包裹屋面金属板，密闭接茬部位，达到防水效果，并延长金属瓦的使用寿命。

4. 檐口部位、泛水部位、彩钢瓦与铝扣板接缝部位等细节处理：增设TPO附加层（共2层），以增强防水层关键部位抵抗破坏和老化的能力。金属板开裂部位重新固定、密封。

附件：维修设计方案

南阳理工学院体育馆屋盖结构

维修设计方案

设计单位：南阳理工学院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 1 —

维修设计说明

一、工程概况

南阳理工学院体育馆是一座综合性体育馆，始建于 2011 年 3 月，2012 年 4 月竣工，是全国第七届农运会重要比赛场馆之一。体育馆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钢网架（网壳）屋面，铝镁锰金属板屋面，共两层，建筑高度 21 米，东西长 96 米，南北长 68.4 米，平面底座呈矩形，主场馆平面及屋顶呈椭圆形，总建筑面积为 10519 平方米。

体育馆运行至今已达 13 年之久，体育馆屋顶由于年久失修，漏雨程度逐年严重，漏雨范围逐年扩大，并因长期漏雨问题产生次生灾害，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一是屋顶采光窗周边开裂，漏雨严重；二是金属瓦搭接部位螺钉锈蚀，金属板开裂，引起漏风、漏雨；三是长期漏雨造成部分屋面金属板、檩条、网架杆件、连接螺栓等金属构件锈蚀严重，存在安全隐患；四是漏雨容易造成顶棚供电线路漏电、短路，极易发生触电、火灾等安全事故。

目前，学校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体育馆屋顶结构进行了全面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详见检测报告），急需进行整体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二、设计依据

1. 现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规范与规程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22）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50010-2010）（2024年版）
《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50896-2013）
《建筑防水卷材安全和通用技术规范》（GB45320-2025）
《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GB27789-2011）

2. 标准图集（参考）

《河南省 12 系列建筑标准设计图集》（12YJ5-2 坡屋面）

3. 其他资料

《南阳理工学院体育馆屋盖结构鉴定报告（报告编号：ZY-0173 025222401）》（河南卓远检测有限公司）

《南阳理工学院体育馆施工图》

《2026 年高校办学条件改善与提升项目申报书》（南阳理工学院体育馆屋顶维修项目）

三、维修材料

（一）钢材

1. HPB300 级光面钢筋，用符号 ϕ 表示；HRB400 级钢筋，用符号 D 表示。

2. 钢筋的强度标准值应具有不小于 95% 的保证率。

3. 应优先采用抗震钢筋（带“E”），当采用普通钢筋时，钢筋

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25，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1.3，钢筋在最大拉力下总伸长率实测值不应小于 9%。

4. 施工中，当需要以强度等级较高的钢筋代替原设计中的纵向受力钢筋时，应按照钢筋受拉承载力设计值相等的原则换算，并应满足最小配筋率要求。

5. 吊钩、吊环、受力预埋件的锚筋等应采用 HPB300 级钢筋或 Q235 牌号圆钢制作，不得采用冷加工钢筋。

6. 维修更换的钢结构构件、螺栓、预埋铁件钢材应与原设计相同。未注明的采用 Q235B 牌号，钢材性能应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二）焊条

1. HPB 钢筋连接用 E43 系列焊条，HRB 钢筋之间连接用 E50 系列焊条。

2. 焊缝焊脚尺寸除注明外，焊缝高度均不应小于 6mm。

3. 特殊钢材的焊接，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二）防水卷材

防水卷材（TPO）的各种材料性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拉伸性能、抗冲击性能、热老化、耐化学性、耐候性等指标应符合规范要求。

（三）密封材料

金属板维护系统密封材料可采用：丁基橡胶密封胶带、中性硅酮密封胶、聚氨酯密封胶等材料，材料性能应符合《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及《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50896-2013）的相关要求。

四、维修方案

1. 采光窗边框密封处理：首先铲除老化的结构密封胶条，然后重新使用高质量的密封胶（丁基橡胶密封胶带或中性硅酮密封胶）进行打胶密封。主要维修部位集中在屋顶两处带形采光窗两侧 1.2m 范围，维修面积约 400m²。（见附图 1）

2. 屋面构件加固、更换、修补：加固屋面板、檩条、网架杆件等生锈锈蚀严重的构配件；将已锈蚀严重的钻尾丝、垫片等连接件进行更换，并加压条固定，同时在檐口部位进行加密处理，以增强固定效果和防水性能。需要加固和更换的屋面板、檩条、网架杆件等主要分布在采光窗带两侧，钻尾丝、垫片等连接件更换部位分布广泛，根据检测报告描述及现场查看情况，檩条加固量暂列 40 处，网架支座矫正 5 处，屋面板（含檐口部位）固定、打胶长度约 500m。（见附图 2）

3. 屋面防水处理：防水等级为二级。做法：金属屋面室内对应部分满粘 1.5mm 厚 TPO 防水卷材，使其完全包裹屋面金属板，密闭接茬部位，达到防水效果，并延长金属瓦的使用寿命；金属屋面东西两端外挑部分（外挑 18m）满粘 1.2mm 厚 TPO 防水卷材。维修总面积约 7600m²（展开面积）。（见附图 3）

4. 采光窗两侧泛水部位、采光窗顶与屋面板转折部位、彩钢瓦与铝扣板接缝部位等细部处理：增设 1.5mm 厚 TPO 附加层（共 2 层），以增强防水层关键部位抵抗破坏和老化的能力。附加层面积约 300m²（展开面积）。（见附图 4）

5. 防雷处理：屋面原来为金属屋面，金属屋面为导体，非绝缘体，做成 TPO 柔性屋面后，屋面成为绝缘体，需要在原来屋面上再做避雷。避雷带采用 $\Phi 12$ 钢筋制作（刷防锈漆），避雷带支架采用

成品 $\Phi 12$ 螺杆，固定于檩条等构件上，避雷支架与卷材热风焊接到一起即可，提高屋面防水效果，做法参考 12YJ5-2 页次 T1 详图。避雷带沿屋顶轮廓线和突出窗带敷设，约 700m。（见附图 5）

以上方案系根据检测报告、结构鉴定报告与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设计，施工时如有与现场情况不符之处，应及时通知参建各方协商处理，出入不大时，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略微调整，差异较大时，须经设计方调整、变更设计方案，确保维修质量。

五、施工质量

（一）施工工艺

1. 基层处理

清理基层表面杂物、碎屑，确保基层平整、干净，无尖锐物、空鼓、起砂等缺陷。基层含水率应符合要求，一般需小于 9%。阴阳角、转角处应做成圆弧或八字角，半径不小于 20mm。

2. 铺贴隔汽层

在基层上铺设聚乙烯薄膜或 PE 隔汽膜，搭接宽度 100mm，采用自粘胶条或专用胶带粘结，确保密封严密。

3. 预铺 TPO 卷材

将 TPO 卷材按弹线控制位置布置在保温层上，卷材铺设方向与压型钢板波纹方向垂直，保持平整顺直，不得扭曲。卷材长边搭接宽度 120mm，短边搭接 70-80mm，根据实际尺寸进行裁剪。

4. 固定 TPO 卷材

用紧固件和垫片将卷材固定在保温层上，紧固件距卷材边缘 30mm，紧固件间距根据风荷载、屋面坡度等因素确定，一般为 300-600mm。紧固件应垂直于基层，固定牢固，垫片应覆盖紧固件，防止卷材被刺穿。

5. 热风焊接卷材

使用自动热空气焊接机或手持热空气焊接机对卷材搭接边进行焊接，焊接宽度至少 40mm，有效焊接宽度不小于 25mm。焊接前需对卷材搭接面进行清洁，去除灰尘、油污等杂质，确保焊接质量。焊接温度和速度根据环境温度、卷材厚度等因素调整，一般焊接温度为 450-550℃，焊接速度 1.5-2m/min。

(二) 建筑构造

1. 节点处理

阴阳角、天沟、水落口、天窗、出屋面管道等节点部位，裁剪适合的卷材片材，采用手持式焊枪将片材焊接于大面卷材上，确保节点密封严密。

2. 节点部位的卷材应增铺附加层，附加层宽度不小于 300mm。

3. 收头处理

卷材收头部位采用 U 型压条或压条固定，用密封胶密封，确保收头处防水可靠。

六、施工安全

(一) 高处作业要求

1. 人员资质与健康要求

持证上岗：高处作业人员及搭设高处作业安全设施的人员，须经专业技术培训及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健康检查：作业人员需无高血压、心脏病、恐高症、癫痫病、深度近视等不适宜高处作业的疾病，禁止酒后、疲劳或情绪不稳定时作业。

安全培训：作业前需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熟悉作业内容、风险及应急措施，定期参加安全培训和救援演练。

2. 作业环境与条件要求

天气条件：遇六级以上大风、暴雨、大雪、大雾、雷电等恶劣天气，或光线不足时，禁止室外高处作业。雨雪天气作业需采取防滑、防寒措施。

现场评估：作业前对环境进行全面风险评估，检查作业区域是否存在孔洞、临边、松动部件等隐患，邻近有毒有害场所时需采取防护措施。

隔离与警示：设置警戒线、安全网或围栏，悬挂“禁止靠近”“当心坠落”等警示标识，作业下方设立警示区，范围不小于作业区域面积2倍。

3. 作业审批与监护要求

作业许可：高处作业需办理作业许可证，一般高处作业（2-30米）由作业部门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特级高处作业（30米以上）需主管部门与安全部门共同审核。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方案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

专人监护：安排专职监护人员全程监控作业过程，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监护人不得从事与监护无关的事务。

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预案，明确紧急联络方式、救援流程及附近医疗资源，配备必要的救援设备。

4. 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安全带：必须佩戴符合标准的全身式五点式安全带，遵循“高挂低用”原则，固定在牢固支点上，严禁系挂于可移动或不稳定物体。

安全网：选用有合格证的安全网，立网不得作为平网使用，密目式安全网需符合阻燃等标准，破损或老化时及时更换。

防护栏杆：临边作业需设置高度不低于1.2米的防护栏杆，洞口

作业需用盖板或防护网封闭。

作业平台：脚手架、升降平台等作业平台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脚手架搭设需符合相关标准，梯子应平稳固定，人字梯需有防滑动装置。

5. 工具与材料管理要求

工具防坠：工具需装入工具袋或用防坠绳固定，严禁抛掷，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需采取防坠落措施。

材料堆放：材料应堆放平稳，不得靠近临边或洞口，高处作业下方严禁人员停留或通行。

6. 设备与设施检查要求

设备检验：安全带、脚手架、吊篮等设备需定期检验，每次使用前进行外观检查，确保无损坏、变形等问题。

设施维护：作业过程中定期检查防护设施的稳固性，发现隐患及时整改，暴风雪、台风后需对安全设施进行专项检查。

（二）动火作业要求

1. 办理审批手续：必须办理《动火安全作业证》，根据动火作业级别（特殊、一级、二级）由相应部门审批。审批前需进行风险评估、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同时应到学校消防办备案。

2. 人员资质：作业人员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如电焊证、气焊证），严禁无证上岗。

3. 设备检查：动火工器具（如电焊机、气瓶、砂轮等）需检查合格，确保安全可靠，电线无破损、漏电，气瓶无泄漏。

4. 环境清理：清除动火点 10 米内可燃物，无法移除的需用不燃材料隔离；15 米内不得排放可燃液体，30 米内不得排放可燃气体。

5. 气体检测：使用合格检测设备对动火区域进行可燃气体、氧气

浓度检测，合格后方可作业。特殊动火作业需随时监测。

6. 专人监护：安排专人全程监护，监护人须持证上岗，不得擅自离岗，及时制止违规操作。

7. 防火隔离：动火作业区域与其他区域需有效防火分隔，设置警戒线或安全标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8. 气瓶管理：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不小于5米，二者与动火点间距不小于10米，气瓶直立放置，避免暴晒。

9. 避免交叉作业：不得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的作业（如喷漆、溶剂清洗）同时进行，防止火花引发事故。

10. 恶劣天气应对：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天气，原则上禁止露天动火作业；铁路沿线25米内动火时，遇危险化学品列车通过或停留须立即停止。

11. 现场清理：作业完毕后，作业人员与监护人共同清理现场，清除残留火种和杂物。

12. 检查确认：监护人留守观察不少于30分钟，确认无隐患后方可离开，作业许可证存档备查。

七、文明施工

应安装文明施工要求，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整洁、有序，减少对环境和周边居民的影响。主要要求如下：

1. 现场围挡

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一般路段不低于1.8米。围挡须采用硬质材料，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2. 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进出口设大门，大门上端设门头并设置企业标志。设门卫值

班室，建立门卫制度，对进出人员和车辆进行登记管理。施工人员佩戴工作卡，区分管理人员和普通作业人员。

3. 施工场地

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道路畅通、路面平整坚实。设置排水设施，确保排水通畅，防止积水和泥浆、污水外流。临时给水管线埋入地下，避免滴漏。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驶出车辆必须冲洗干净，避免带泥上路。

4. 材料堆放

材料按总平面图指定位置堆放，分类整齐，标明名称、规格等。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易燃易爆物品单独存放并制定防火措施。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严禁随意抛掷。

5. 现场办公与住宿

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区划分清晰，采取隔离措施。除门卫外，现场不得设置员工宿舍。办公用房符合防火等级要求，冬季有采暖和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夏季有防暑降温和防蚊蝇措施。

6. 现场防火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措施，配备足够消防器材，定期检查维护。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区、动火作业场所等重点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建立动火审批制度，动火作业需专人监护。

7. 扬尘防治

施工现场出入道路及主要区域进行硬化，裸露地面覆盖防尘网或绿化。土方作业、物料运输等易产生扬尘的环节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禁止焚烧废弃物。

8. 噪声控制

易产生噪声的设备远离居民区，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夜间施

工需取得许可，并提前公告周边居民，减少噪声影响。

9. 公示标牌

大门口设置工程概况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七牌一图”。标牌规范、整齐、统一，内容清晰完整。

10. 生活设施

设置淋浴室、饮水设施，提供卫生饮水，生活垃圾装入密闭容器及时清理。现场不得设置临时食堂与厕所。

八、其他

1. 未经结构鉴定或设计单位确认，不得随意改变结构的使用环境和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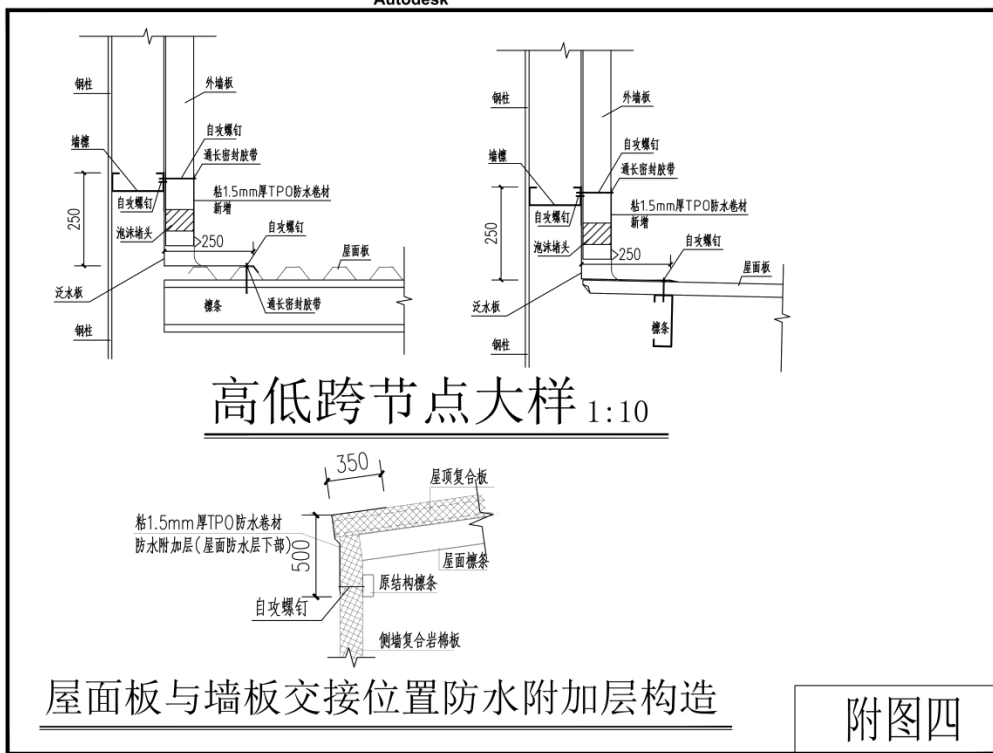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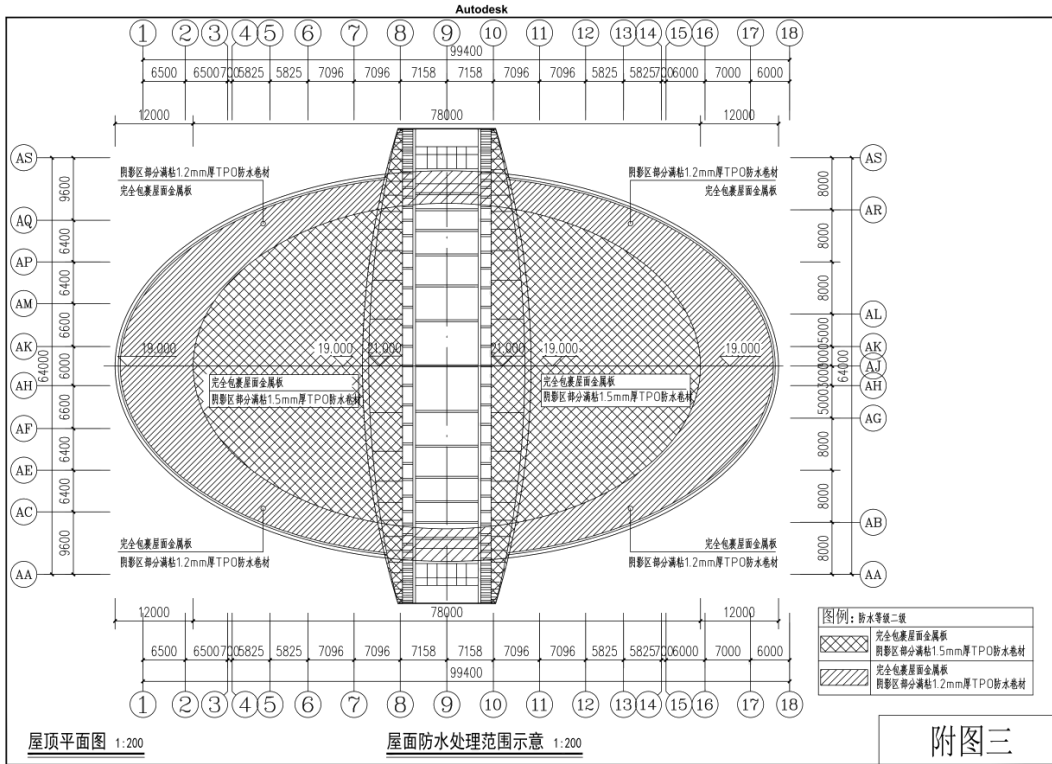
2. 结构在使用过程中，应定期检查结构状况，进行必要的维护和维修，使用与拆除应符合《工程结构通用规范》第 2.1.7 条、2.1.8 条的要求。

3. 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或经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协商确认后施工。

南阳理工学院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附图：



南阳理工学院体育馆屋顶维
修项目 _____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21-RJ002；2020-RJ002；2019-RJ004；2017-RJ004

编制（审核）说明

工程名称：南阳理工学院体育馆屋顶维修项目

编制说明

本工程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按照南阳市建筑安装工程现行取费标准取定编制而成。

本工程工程量及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均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最终以现场签证、验收记录及双方确认的计量资料为准。

2026.3.18

注：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审核）依据、特殊要求（如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

编制人：_____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南阳理工学院体育馆屋顶维修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B002	采光窗边框密封处理	1、铲除采光窗边框老化的结构密封胶条, 清理缝隙。 2、采光窗边框采用高质量的密封胶(丁基橡胶密封胶带或中性硅酮耐候密封胶)打胶密封。 3、维修部位在屋顶两处采光窗两侧	m	800		
2	010902001001	屋面防水处理	基层防锈处理, 屋面清洁, 金属屋面室内对应部位满贴1.5mm厚TPO防水卷材, 使其完全包裹屋面金属板, 密闭接茬部位, 达到防水效果, 并延长金属瓦的使用寿命。	m ²	5500		
3	010902001003	屋面防水处理	基层防锈处理, 屋面清洁, 金属屋面室内对应部位满金属屋面东西两端外挑部分(外挑12m)满贴1.2mm厚TPO防水卷材。	m ²	2100		
4	010902001002	屋面局部防水处理	采光窗两侧泛水部位、采光窗顶与屋面面板转折部位、彩钢瓦与铝扣板接缝部位等细部处理: 增设1.5mm厚TPO附加层(共2层), 以增强防水层关键部位抵抗破坏和老化的能力。附加层面积约300m ² (展开面积)	m ²	3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南阳理工学院体育馆屋顶维修项目 标段: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	040806003001	避雷处理	屋面原来为金属屋面, 金属屋面为导体, 非绝缘体, 做成TPO 柔性屋面后, 屋面成为绝缘体, 需要在原来屋面上再做避雷。避雷带采用Φ12钢筋制作(刷防锈漆), 避雷带支架采用成品Φ12螺杆, 固定于檩条等构件上, 避雷支架与卷材热风焊接到一起即可, 提高屋面防水效果, 做法参考12YJ5-2页次T1详图, 避雷带沿屋顶轮廓线和突出窗带敷设, 约1100m。详见附图5	m	1100			
6	011601001001	脚手架	满堂基础实际高度(m):8.4(体育馆南面及北面搭设满堂脚手架, 搭设范围为外墙到檐口外1.5米, 搭设高度为平台地面至檐口上1.5米。)包括且不限于机械不能施工的位置搭设脚手架, 含脚手板、安全网、上料平台、上人楼梯等其他所有措施费用	m2	1428			
7	011601001002	脚手架	满堂基础实际高度(m):14.75体育馆东面搭设满堂脚手架, 搭设范围为外墙到檐口外1.5米, 搭设高度为平台地面至檐口上1.5米。包括且不限于机械不能施工的位置搭设脚手架, 含脚手板、安全网、上料平台、上人楼梯等其他所	m2	1220			
本页小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 / 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 / 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_ 建筑业 _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 5 _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_ 109.462948 _ 万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05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标准收取。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09.462948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

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正版软件

4.4.1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

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体育馆屋顶维修工程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p> <p>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	------	------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工期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质保期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分值。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或方案	3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3分，内容较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基本完整1分，若缺项得0分。

		1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14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9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建议。得4分。</p> <p>若缺项得 0 分</p>
		(15分)	施工保证措施	<p>对供应商的质量和安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一）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8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8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可行。主体结构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5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可行。主体结构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2分；</p> <p>若缺项得 0 分。</p> <p>（二）安全保证措施（7分）</p> <p>有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且方案完整、措施科学合理的得7分；</p> <p>有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方案基本完整、措施比较科学合理的得4分；</p> <p>有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方案不完整、措施存在较大偏差的得2分；</p> <p>若缺项得 0 分。</p>
		6分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p>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方案完善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p> <p>防治方案完善全面合理、有可行性，得4分；</p> <p>有防治方案，处理措施基本完整、所采取的措施基本可行，得2</p>

				分； 若缺项得 0 分。
		6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对供应商的进度实施计划、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进度计划、措施完整有序合理、保证措施完善，可行性强的得6分； 有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保证措施的得4分； 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2分； 若缺项得 0 分。
		4分	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进行综合评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设备运输、安装满足施工要求得4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设备运输、安装满足施工要求，得2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设备运输、安装满足施工要求得1分； 若缺项得 0 分。
		4分	技术、设备方面的功效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方案完善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4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

				<p>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方案完善、有可行性，得2分；</p> <p>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有方案、有可行性，得1分；</p> <p>若缺项得 0 分。</p>
3	综合实力	2分	信用评价	<p>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p>
		6分	企业业绩	<p>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3分，最多6分。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p>
		4分	项目人员配备	<p>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配备齐全，提供相应人员证书，人员配备完整得4分，每少一人扣1分。</p>
		6分	承诺	<p>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如何接受甲方合理的安排和建议并积极配合； 2分。</p> <p>2、质量保证期内、外的服务承诺； 1分。</p> <p>3、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p>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1分。 4、施工期间确保农民工工资不拖欠承诺。1分 5、连续施工承诺；1分 本项满分为6分，缺项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供应商根据自身文件自行编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技术方案

七、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年月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